

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德晟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9月19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德晟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委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德晟集团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扎实、彻底地整改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做到政治上清醒、思想上重视、行动上有力，不回避、不敷衍、不推诿、不遮掩，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确保巡察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一是提升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及时部署推动。集团党委在巡察反馈意见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问题，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摘编》节选内容，成立了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协调和日常工作。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切实肩负起巡

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始终坚持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重点难点问题，2次召开常委会组织推进、总结分析巡察整改工作，有效推动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集中整改期间共召开5次巡察工作推进会议，积极协调落实整改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分工。2023年9月在认真学习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逐条逐项进行研究、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初步梳理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概要，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2023年10月在对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逐项梳理、深刻剖析后，围绕四个方面47个问题列出问题症结、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企业）、责任人、整改时限，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初稿。在征求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经集团党委会议审定，2023年11月上报《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经市委巡察办审核同意后实施，做到挂图作战、对表对标，反馈意见零遗漏，整改落实全覆盖。三是科学统筹兼顾，推动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市德晟集团党委始终坚持整改落实与经营发展中心工作中统筹结合，同谋划、共部署。定专人跟进巡察整改工作，重点关注推进情况，按需进行协调、督促，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的落实。同时，以整改工作为契

机，推动研究制定科学、管用的长效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建立或者修订管理制度 54 项，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努力将整改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二）党委书记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德晟集团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谋划、精心部署、高位推动、强力督导，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目标如期实现。一是狠抓组织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党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检视剖析、梳理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按照集团党委班子分工，第一责任人对于重要问题亲自抓部署、亲自抓协调、亲自定方案，集团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分管领域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二是狠抓督办跟踪。明确党委书记负总责，集团党委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协调、跟踪、督导、检查工作。定专人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党委书记每周三听取一次巡察整改工作汇报，做到情况清、指令勤。三是狠抓成效提升。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牵头灵活运用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推进会等会后讨论时间，及时研究问题，攻克阻点，确保整改有序推进。带头充分发挥“钉钉子”精神，抓紧压实整改工作，坚持问题不解决整治不停止的原则，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 4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42 个（含立行立改问题 1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5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制定的 237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 221 条。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集团党委主要存在四大方面 47 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42 个问题。

（一）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国企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党的建设、国企改革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市有关国企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有差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纳入集团党委 2023 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党的建设、国企改革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 2023 年第二批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研讨范畴。

3. 自开展巡察整改工作以来，2023 年集团党委会“第一议题”完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党的建设、选人用人重要论述相关学习共 7 项。

4. 集团党委不定期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的重要

论述、其他中央、省、市有关国企发展的重要文件等。

5.每月印发《“三会一课”计划表》，对下属各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予以指导。

存在问题二：理论学习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学习计划性不强，规范性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集团党委将需纳入“三会一课”的“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拟定月度计划，逐月下发通知。

2.严格落实《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年初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开展，每半年向市国资委党委报送学习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学习情况至上级党委。

3.集团党委书记于党委会每期“第一议题”学习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后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提升学习规范性、紧密性。2023年集团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9次，学习内容69项，提出贯彻落实意见77条，其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内容41项。

存在问题三：学用“两张皮”。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求真务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履行职能职责时存在的突出问题，改革创新中遇到的堵点淤点难点问题等，结合职责任务，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于2023年10月-11月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并完成专题调研，通过调研成果交流会全面梳理总结调研成效，提出建议举措29条，不断拓宽集团做优主营业务、盘活国有资产、提升经营水平等方面的思路。

2.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求，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应结合集团主责主业、重大工作部署和职责任务等开展至少一次调研，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存在问题四：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关于加油站建设有关事宜

1.市发改局在编制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把南山岭加油站、大塍加油站取消，故集团按要求后续不再推进上述项目。

2.莲湖、长岗加油站目前已由市德晟集团与高新区迎龙公司合资合作的德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此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莲湖加油站，长岗加油站已完成落地实施。

有关智能停车场相关事宜

市德晟集团党委 2023 年第 25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清远市大型智能停车场群建设项目的议题》，该项目终止。

存在问题五：经营性国有资产“接不住、管不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集团制定印发《委托物业租赁管理工作指引》，有效指导市住保中心和市国资中心经营性资产招租等工作，提高招租工作效率，现下属市德晟资源公司已完成所有符合招租条件的物业的公开招租工作。

2.建立租金收取日常监督体系，每月定期收集市德晟资源公司收取租金情况，并已书面通知该司加强租金收取工作，市德晟资源公司已调整追收方式，积极进行催收租金。

3.对于市德晟资源公司接收上述经营性资产有关招租缓慢、租金收缴不力等问题，集团资产经营部及时总结有关情况并反馈给市德晟资源公司，督促其及时整改，同时适当扣减其佣金，以提高其对物业经营管理的重视程度，压实责任加强对委托物业建立有关制度，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开展对市德晟资源公司资产租赁情况专项检查，并将发现问题反馈给该司，督促其整改落实。

4.市德晟集团成立资产划转工作专班小组协调解决住保中心资产过户问题，已修订资产划转方案和已签订《经营性资产划转协议》，目前不动产中心已对第一批 57 个房产证完成受理。

存在问题六：战略发展定位长期“摇摆不定”。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2023年12月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市德晟集团发展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

2.2024年，立足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德晟集团构建“城市建设、资源能源、建筑工程、城市服务”四大主业板块，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存在问题七：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没有形成。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集团“自身优势主营业务不突出，发展不平衡，盈利点单一”“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硬招实招不多，内生动力不足”问题，市德晟集团上下同心协力，在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推进“城市建设、资源能源、建筑工程、城市服务”四大主业板块落地落实，2023年实现诸多喜人成效。

城市建设方面，2023年市德晟集团积极介入燕湖新城总部经济区建设。

资源能源方面，一是完成3个新立采矿权摘牌工作，并于2023年底完成其中2个项目的股权转让工作；二是积极推动持有项目矿区合作开发建设的前期工作，其中2个矿区已办理采矿权许可证，1个矿区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

复；三是完成人民东、莲湖、长岗加油站用地竞拍工作，湖岸西路加油站已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东城莲塘加油站于2024年2月正式运营。四是2023年底完成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资源能源业务延伸至电力施工及新能源行业，有效做实能源板块，改良集团收入结构。

建筑工程方面，一是努力推进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等5个下属公司整合构建集团建筑板块，并于2023年9月份正式启动建筑板块公司上市工作。二是于2023年12月签订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是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的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成功中标广清纺织产业转移园基础配套项目一期、二期等十个工程项目。

城市服务方面，市德晟集团与广盐集团于2024年1月25日签订合作协议，将集团下属市场中心公司辖下八个农贸市场整体租赁给广盐集团下属食安云商公司进行智慧化升级，有效盘活其农贸市场资源。

二、针对经营效益不佳，长期处于低利润状态问题。2023年以来，市德晟集团紧抓资产经营，围绕资产盘活，提高资产收益。2023年12月资产盘活率已超过70%，资产变现难、流动性差的现象有所好转，具体成效如下：

1.已将2个安置区部分商品房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至诚创公司，用资产换股权，优化集团本部资产结构和减轻本部资产处置压力，提高有效资产比率从而提高本部经营收益率。同时对有关单位或部门拖欠集团的租金、服务费等应收账款加强追收工作。

2.对长期亏损且无发展潜力的参股公司、投资项目尽快实施退出工作，尽快回收资金。

3.已将市住保中心和市国资中心经营性资产盘活情况纳入集团本部和资源公司的考核目标，截至2023年12月底，盘活率已超过70%。

4.整合资源，将8个农贸市场整体出租给专业运营公司，化零为整，提高市场物业出租率。

5.成功将广清城轨综合商业体进行出租，完成联湖花园市民中心项目前期租赁合同签订工作，盘活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

关于集团本部负债率增高，债务风险大问题

为加大债务风险管控力度，市德晟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严密监控重点企业还本付息资金落实情况，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优质企业等多个举措，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目前通过以自有资金清偿债务、债权转换为股权等系列操作，2023年末本部资产负债率从调整前的77.97%下降至67.7%。

1.在债务风险管控方面，集团在省、市的大力支持下，2021

年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方式，积极化解存量债务。

2.通过并购优质标的企业，增强偿债能力和增强流动性。2023年底完成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收入来源更加稳定，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也得到实质性改善。

3.成功将广清城轨综合商业体进行出租，完成联湖花园市民中心项目前期租赁合同签订工作，盘活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

4.2023年12月29日经市代建局复函、市国资委批复，完成办理燕湖新城沥头和青榄海安置区剩余资产债权转换股权相关手续，有效增加公司净资产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5.通过资产盘活的方式快速回收资金，控制有息负债过快增长。2023年10月集团已向市国资委申请解决闲置资产问题。

下一步工作有：1.加快推动重点项目投产，增强经营效益创收，强化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如推动国能清远电厂项目投产创收等。2.重点打造优势专业平台，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将市建工质检站公司打造为综合性复合型检测业务平台，争取早日上市。

存在问题八：企业治理结构处于粗浅层面，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任重道远。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

理能力

2023年四季度集团本部共完成29项制度（新建11项、修订12项、废止6项）整改落实，如《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等。

二是各治理主体履职能力建设方面

1.持续梳理及规范集团及下属企业董事会建设情况。修订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2023年修订）》，梳理规范4家下属企业董事会决策程序。

2.严格落实监事监督有关规章制度，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市德晟集团下属公司与参股公司监事人员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明确规范监事监督行为。严格落实《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履职考核办法（试行）》，强化各级下属公司监事的监督考核。明确集团审计部为各级监事人员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要求督促下属各级企业监事会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三是坚持党内监督力量为主导，联合企业其他内控力量

1.明确集团纪委统筹组织责任。集团纪委牵头整合各方监督力量创新工作协同，加强信息共享，聚力推进工作。各监督力量对企业及部门在内部审计、监事监督、财务法务监督中发现有

涉及党风廉政问题时，及时向集团纪委报告，由集团纪委研判处理。同时，集团纪委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开展相关企业及业务涉党风廉政建设、财务、三公经费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监督协同交融。2023年集团纪委按要求牵头组织完成近20家下属企业有关工作的检查督导、监督调研工作。

2.强化内审、监事日常监督作用发挥。集团审计部在内审监督中增加廉洁风险、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关内容；加强审计部与集团监事会沟通，规范下属企业监事人员监督管理；抽调内审人员或监事人员参加集团纪委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重点工作监督力量；印发《关于加强市德晟集团下属公司与参股公司监事人员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履职考核办法（试行）》，持续强化规范监事监督力量。

3.加强沟通协调工作。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督导检查牵头部门，在开展检查督导工作时，制定明确方案，确认人员分工，与协助开展检查督导工作的其他部门明确检查内容，明晰检查目的。

四是按要求梳理及规范治理结构

一是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区域资源重新布局整合。稳步打造“城市建设、资源能源、建筑工程、城市服务”四大主营业务发展板块，大力整合同类型业务资源，加速整合建筑工程板块

和城市服务板块。二是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探索构建科学管控体系。拟制定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责管理办法》，有效推行“扁平化”、“大部制”管理，构建功能定位明确、责权关系清晰、层级设置合理的管控体系。

存在问题九：对闲置资产盘活经营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对物业闲置资产重视不够，盘活力度不大方面

压实工作责任，将市住保中心和市国资中心经营性资产盘活情况纳入集团本部和资源公司的考核目标，2023年底实现盘活率超过70%。成功将广清城轨综合商业体进行出租，完成联湖花园市民中心项目前期租赁合同签订工作，将部分闲置商品房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投资，实现闲置资产换优质股权。整合资源，将8个农贸市场整体出租给专业运营公司，化零为整，提高市场物业出租率。

二是公开招租推进缓慢，造成租金损失方面

1.集团下属市德晟资源公司现阶段已完成所有合同期满及闲置资产的公开招租工作，仅余危房、存有租赁纠纷的资产未公开招租。

2.集团资产经营部监督落实有关工作：制定完善资产租赁管理制度，明确租赁日常操作细则和流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租户管理日常检查内容和措施》并形成监管台账，增强监督

合力和实效，有效督促租赁行为的规范；明确工作责任人，将公司业绩任务分解到个人考核内容。

三是主动经营欠缺，优质资源资产积压方面

集团下属市德晟公共资源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对需求客户进行全面拜访，多次沟通交流3家电信运营商，配合完成管道试通工作，后期协同下属广东德晟科技公司与联通公司开展管道销售谈判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广东德晟科技公司已与联通公司签订管道销售合同。

存在问题十：对下属企业运营监管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部分参股公司有关事项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同意事宜

1.重新修订参股公司管理制度，有效提高监管力度。

2.制定参股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分析和及时掌握参股公司有关经营情况。

3.日常加强监管，要求委派的董监高及时报送参股公司情况，形成定期报告。

二是全资子公司市德晟公共资源公司有关事宜

1.规范租金定价，针对管辖的各停车场经营状况，重新制定停车场车位租赁方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后执行，巡察反馈问题已按新的租赁方案执行租赁价格。

2.集团下属市德晟资源公司印发《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第二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执行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3.组织该司员工学习《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第二次修订）》《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会决策规定》《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议事决策规定（第一次修订）》，厘清各自议事规则，严格制度流程执行。

三是控股子公司孖龙山公司墓地墓碑销售中介费有关事宜
下属市孖龙山陵园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完善的墓地墓碑销售、管理、开发等制度及工作方案，经党支部前置研究并经企业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存在问题十一：意识形态存在风险。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二：保密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已规范完善相关保密制度。

2.2023年11月完成相关涉密人员培训。

（二）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十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按要求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023年6月、12月集团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按要求于2023年12月提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至市国资委党委。

2.2023年6月印发2023年度集团党委及下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2024年1月集团党委已完成备案下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报告17份。

存在问题十四：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集团纪委牵头整合各方监督力量创新工作协同，加强信息共享，聚力推进工作。各监督力量对企业及部门在内部审计、监事监督、财务法务监督中发现有涉及党风廉政问题时，及时向纪委报告，由纪委研判处理；明确要求审计部年度审计报告、各企业监事监督报告于党委会审议后报备集团纪委。

2.集团党委2023年8月至10月已就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及行业突出问题中涉违规接待、违规使用公车等易发、频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3.集团纪委将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一

经发现涉违规决策，违规插手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等相关问题线索将严肃查处。

4.针对部分项目转让条件设置不合理问题。集团严格按照程序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交叉复核，层层把关，按规定设置项目转让条件。矿产项目转让条件设置方面，严格遵守《关于确定从事我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85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转让规则》《清远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内部法务和外部律师联合审核方式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程序由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披露预审，严格按照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要求执行。同时，加强内部复核和审议，按照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市国资委审议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转让条件。加强业务人员的水平提升，通过学习、实践、借鉴、总结的方式提升项目转让工作实操能力；制订项目转让条件设置流程，细化工作分工。

5.针对工程结算审批不完善问题。集团通过以下措施予以解决：法定招标项目的工程结算方面，集团按要求委托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负责，严格按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制定的规则进行。法定招标以外的小型、微型项目的工程结算方面，集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机构或企业开展。针对工程结算规范性问题，纳入集团内审工作范围。

6.针对销售政策制定不科学等不规范问题，下属市孖龙山陵

园公司已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和有关工作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和规范化管理。

存在问题十五:违规吃喝反弹。对违规吃喝缺乏常抓不懈,未有效遏制甚至出现反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集团党委于2021年11月开展为期5个月的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整治期间已就相关无公函、未填写接待清单等问题予以整改。

2.常态化跟踪违规吃喝问题,以季度为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市德晟集团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的通知》开展接待情况备案工作。2023年集团纪委联合审计部就商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工作规范化管理开展检查。

3.针对涉嫌接受吃请问题,2023年10至12月组织各级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等形式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或者相关纪律学习。

存在问题十六:工作作风不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集团下属市建工质检站公司党支部及时严肃处理了该司收样室2名涉事工作人员,向党员干部职工进行通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2.集团党委于2023年7月至9月在集团范围内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以窗口人员打瞌睡、玩手机等不良纪律作风问题为切口，深思、深挖集团职工接待群众、服务群众意识不强，日常上班工作纪律松散、工作作风慵懒散软等问题，切实纠治纪律作风问题。

3.集团纪委于2023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期间对下属13家企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督导；集团本部及各下属公司在全面从严治党、服务群众、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共16项。

存在问题十七：督办制度落实有偏差。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鉴于《重要事项跟进督办制度》与集团综合办公室相关工作制度功能重复，党建人事部根据工作程序于2023年11月印发通知予以废止。

2.目前市德晟集团根据《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跟踪督查管理办法（试行）》有序开展有关督办工作，形成以集团综合办公室总体统筹，各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督办工作机制。

存在问题十八：工作排查不深不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对巡察报告指出的“台账缺报漏报”问题，集团纪委对该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进行复核，目前已核查出下属公司漏报台账 1 份并补报。

2.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排查问题，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积极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按所签订的发包合同支付项目工程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

3.针对上述有关作风问题，集团党委于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在集团范围内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针对形式主义等作风问题通过“三会一课”等予以组织开展理论学习、警示教育。

存在问题十九：重前期调研、轻成果运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建章立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2021 年以来集团根据《人力资源管理现状诊断报告》提出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建议，前后制定和印发了薪酬管理制度、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实施办法、人事任免管理权限规定、人员调动管理办法、人才库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人员调岗管理办法等 16 项符合现代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增强了集团人事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切实以制度建设为企业破难题、增活力、创优势、促发展。

2.着力推进，切实巩固三项制度改革成效。制定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国有企业的劳动、人事、分配三大方面共 15 项具体改

革措施，各级公司根据改革要求每季度更新重点工作进度，确保三项制度改革落地见效。截至2024年4月，集团“三项制度”改革成绩突出，效果明显，完成16家企业共46名经理层成员的契约签订，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实现了应签尽签，全面激发管理活力，全面增强竞争意识；各级企业完成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49人，为培养锻造专业化的市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提供保障；各级企业共计26名员工被进行了末等调整或退出，逐步建立起“责权明晰、奖惩分明、业绩突出、流动有序”的岗位管理模式。扎实推进人才储备库的建立工作，2023年入库人员共计56名，为企业人才战略的有序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撬动绩效薪酬“励才”杠杆，收入能增能减，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的各级企业共19家，完善了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存在问题二十：工作实施“有头无尾”。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德晟集团持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朝着打造一流国企方向不断推动谋划。一是进一步整合建筑板块业务资源。研究整合下属市建工质检站公司等5家企业组建为有关建筑板块公司项目，于2023年9月份正式启动建筑板块公司上市工作；2024年1季度完成建筑板块公司搬迁至市建工质检站公司统一办公，实行建筑板块公司集中管理，进一步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二是优化内部结构改革，

有序计划推行下属同类型企业整合重组，通过瘦身管理节省成本，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做大审计部，从当前的事后审计向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审计转变，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三是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建工质检站公司已与省建科院、省建筑设计院联合建立清远市建设工程科技创新研发与应用基地。市勘测院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北斗研究院合作建立“时空信息与智能应用实验室”，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低空无人机遥感平台，目前已完成系统平台部署和日常航飞使用。四是扎实推进，不断筑牢三项制度改革根基，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公平公正“用才”方式，干部能上能下，切实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积极开展管理人员及职工竞争上岗工作。完善优胜劣汰“管才”机制，员工能进能出，积极营造人才引进良好氛围，推行全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同时大力落实开展人才储备工作，扎实推进人才储备库的建立工作。撬动绩效薪酬“励才”杠杆，收入能增能减，大力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和企业经营分类考核“两类考核”，着力构建收入能增能减的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

存在问题二十一：对大额资金调拨审批监管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2019至2023年4月期间，集团在多家银行账户调配资金343笔，主要是集团日常把资金存放于各家银行以分散金融风险

险，因此集团发生大额支出、还本付息等需要从各个账户中调集资金支付，导致账户调配资金频繁，笔数较多。

2.针对大额资金调拨审批监管存在不足的问题，市德晟集团制定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2项制度。

3.针对大额资金调拨审批，现已要求在“审批内容”栏中明确具体用途，并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减少大额资金调拨频率，加强对大额资金调拨的审批，做到切实防范违规支付的风险。

存在问题二十二：招投标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2018年集团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投标(竞拍)管理办法》，就招投标有关工作予以明确。2022年集团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把建设工程招标与非工程类其他采购进行分设，避免混淆。2022年10月修订完成《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第2次修订）》，明确企业各项非工程类项目的采购事项和流程规范，制度明确规定需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的企业采购项目，在评标专家抽取环节中加入审计部门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的要求，保证程序规范、严谨。

2.2022年集团成立工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工程招标。法定招

标的项目，集团均委托招标代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评标专家的抽取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进行。项目招标文件等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由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研究决定。法定招标以外的项目，由集团成立的工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进行。

3.下一步，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集团管理制度严格开展招投标工作；集团审计部将巡察反馈存在问题纳入审计内容，对下属企业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存在问题二十三：物资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市建工质检站公司相关整改事宜

1.集团下属市建工质检站公司 2023 年 7 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整顿思想、严明纪律、立行整改，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专注检测技术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到妥善管理处置检测完成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并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认识到位，杜绝出现轻视麻痹的思想。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章立制，已制定并印发了《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样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加强工作管理，完善样品处置机制，按要求做好登记。

4.加强与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

5.集团下属市建工质检站公司已就厨房设备有关问题发函至合同方，要求更换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产品，无法更换的已退回差价。

市孖龙山陵园公司有关整改事宜

1.下属市孖龙山陵园公司已制定《公司汽油采购管理办法》和《油品仓库管理规定》，明确了油品采购、入库、出库领用、使用等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

2.下属市孖龙山陵园公司按照物资采购、验收分立原则完善相关管理，各主办部门和使用部门均按相关规定落实油品采购申请和审批，并按要求做好《汽油入库登记表》《物资领用登记表》等相关记录台账。

存在问题二十四：固定资产未正确核算。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下属市建工质检站公司于2022年与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业购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市建工质检站公司向同盛置业公司购置检验检测大楼并由同盛置业公司进行装修建设，检验检测大楼于2023年1月1日交付市建工质检站公司使用。市建工质检站公司应接取得成本价格暂估入账，并且于2023年2月开始计提折旧。该司于2023年8月25日将检验检测大楼

按相关价值入账固定资产，并补提了7个月的折旧费，完成该项整改工作。

存在问题二十五：支出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集团于2018年修订和印发《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出审批制度》，支出审批遵循分级审批和合法合理原则，即公司的各项支出必须既符合财政法规的规定，又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合理需要。支出审批制度中明确的支出类型包括：(1)经常性支出 (2)经济业务类支出 (3)借出资金支出 (4)公司内部资金调拨。

2.2022年支付银行利息、置换他行借款等事项属于支出类型中的经济业务类支出，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类支出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同时，支出审批制度中规定：“银行按期直接从账户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和扣缴相关手续费的，不再发起审批流程，由出纳人员做好资金跟踪核对工作，执行一月一核对机制，若发现异常，须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3.2022年7月联通公司租金账户归集、9月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事项，属于支出审批类型中的公司内部资金调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资金调拨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公司内部资金调拨的审批程序为：由经办人发起审批流程，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融资部负责复核，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然后报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4.针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问题，集团 2023 年 12 月完成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将支出审批制度和财务制度整合，切实加强对大额资金调拨的审批，明确大额调配资金的具体用途，做到有效防范违规支付风险。

5.已就有关具体问题补充完善审批资料。

存在问题二十六：费用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下属市孖龙山陵园公司已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费用控制管理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合同执行、费用款项收支、呆账坏账处理的跟踪管理。

2.榕胜村民小组修建储水池借款事宜已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整改完成。

3.下属市孖龙山陵园公司已按程序开展广州追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款项追收工作，并按规定交由律师起诉解决。

（三）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二十七：对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认识不清。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党委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市国资委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印发《市德晟集团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下属各企

业针对巡察反馈章程相关问题予以修改。12月6日集团党委会第28次会议同意通过集团及下属企业共16家企业修订章程，同时将相关代管企业章程修订请求转报市国资委党委。

存在问题二十八：机械执行“党建入章”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党委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印发通知组织下属各企业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予以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二十九：国企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人“一肩挑”落实不全面。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党委有序组织理顺下属党组织落实“一肩挑”工作，共有3家党支部通过人事关系调整、成立联合支部等措施完成“一肩挑”工作整改。

存在问题三十：执行“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决策不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党委将严格落实市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相关议事决策制度，适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和讨论决定事项清单等，进一步优化内部决策程序，并就民主集中制、有关议事规则、会议记录等方面要求开展培训学习。

存在问题三十一：独立法人企业未设党支部或设置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目前已按照独立法人企业设立党组织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整改。

存在问题三十二：党组织领导班子设置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党建人事部已建立党组织设置、换届、补选工作台账清单，定专人梳理更新台账数据，提醒各下属党组织按时换届、及时补选；巡察反馈3家党组织未及时换届、补选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三十三：党组织隶属关系未理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下属市保安公司于2023年12月选举产生党委委员5名，圆满完成党委成立工作。

存在问题三十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严格执行责任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各级党建工作责任制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集团《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2.强化检查考核。进一步修订《党委下属党组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清单》，加大对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3.强化工作落实。后续针对上级工作部署及要求，集团相关部门将明确组织责任，明确责任人、落实步骤及时间、建立工作台账，对标对表逐项落实，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对于上级党委布置的重点党建任务的落实情况，根据实际纳入下属党组织年度党建考核范围。

存在问题三十五：党建资料敷衍应付、不实不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文稿审核。已明确党建文件审核规范流程，层层压实文稿审核责任。

2.具体反馈问题已通过谈话教育、培训等形式予以整改落实。

3.已建立报文质量考核机制，就下属党组织报文时效、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纳入年度党建考核范围。

存在问题三十六：对下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缺乏督查指导。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开展“支部传帮带 党建共提升”活动，通过以老帮新、以强带弱“1+1”结对传帮带机制，不断夯实下属党组织党务工作质量。

2.开展指导服务日活动，通过定时间、定人员、定内容模式，对下属党组织开展1对1、面对面指导服务，加强集团党委对下属党组织的督查指导，促进双向沟通交流，提高党建工作成效。

3.开展党建台账规范化比拼争先活动，通过现场互看、互查、互鉴、互评的方式进行观摩学习、交流讨论，促进下属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4.集团党委每年初有序开展下属党组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年底开展整改跟踪，实现以考核促提升，以整改促标准。

存在问题三十七：未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十八：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十九：队伍建设谋划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四十：未建立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四十一：2018年巡察指出，市新力公司存在无公函接待、接待清单填报不规范等问题，但整改没有“举一反三”。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

1.集团党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整治期间已就相关无公函、未填写接待清单等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2.建立健全违规吃喝问题长效机制，要求各下属企业每季度报备接待情况至集团纪委。

3.针对巡察指出的违规吃喝问题，集团纪委办公室联同审计部组成检查小组开展接待工作规范化专项检查。

4.集团审计部就有关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及合同管理专项内部审计，同步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开展廉洁风险审计。

5.持续加强教育引导、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工作，发放相关资料要求各级企业组织有关会议对相关接待管理制度或相关纪律法规、警示案例等进行学习。

存在问题四十二：2019年审计指出“德晟集团未按市国资委批复擅自变更出资方式，现金出资500万元给粤通公司”。后续整改措施不到位，效果“打折扣”。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三、阶段性完成整改问题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

成效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集团党委主要存在四大方面 47 个问题,截至目前阶段性完成整改 5 个。

(一) 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国企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 企业改革重组欠缺“破釜沉舟”的决心和勇气。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整改, 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

关于市规划院公司改革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

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引入战略投资者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有关问题整改。

存在问题二: 矿产项目摘牌转让陷入困境。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整改, 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

1. 市德晟集团深入研读市政府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会议精神, 用好政策利器, 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出发点, 积极建立矿产资源业务全链条工作机制, 加强事前研判、事中管理和事后服务工作。同时全面梳理矿产项目存在问题, 以实招、硬功夫破解难题, 全力推动办理各项证件和手续, 加快回笼资金和实现盈利。

2.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2 个矿产项目股权转让, 全部价款已到账, 并办理工商变更; 1 个矿产项目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其他矿产项目已在广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披露, 将继续

推进项目各项证件办理工作，提升项目优势，广泛宣传，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及其他渠道积极寻找意向买家，加快推进项目股权转让进度，同时将加快推动项目投产形成收益。

存在问题三：对经营投资融资风险和资产安全缺乏有效管控。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对外借款不规范方面

1.已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规范约束对外借款工作。

2.针对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集团定期向尚未按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公司发催收通知，加强催收力度。

二是国有资产处置随意性大方面

1.已建立资产租赁管理制度及完成培训工作，明确对外招租有关资产评估要求，并严格落实招租评估工作。

2.已建立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及完成培训工作，明确资产评估有关工作要求，指导有关资产评估工作。

3.已制定资产处置有关工作指引，明确资产处置有关工作程序，避免出现资产处置随意性。

三是针对融资存在潜在风险问题

市德晟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严密监控重点企业还本付息资金落实情况，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优质企业等多个举措，化解存量债务风险。通过以自有资金清偿债务、债权转换为股权等系列操作，2023年末集团本

部资产负债率从调整前的 77.97%下降至 67.7%。下一步将加快推动重点项目投产，增强经营效益创收，强化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如推动国能清远电厂项目投产创收等；重点打造优势专业平台，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将市建工质检站公司打造为综合性复合型检测业务平台，争取早日上市。

存在问题四：对权益保障和止损挽损措施乏力。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收缴投资收益力度不够方面。对经营管理资产强化收租监管工作，每月定期收集租金收取数据，及时收取和上缴租金，对欠费租户依法依规开展追收工作。二是缺乏止损挽损意识方面。对于无经营业务的企业，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企业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止损挽损，目前已注销亏损企业 1 家。三是对下属企业投资经营盈利能力缺乏有效指导和调控方面。通过加强和优化下属企业业绩考核，提升下属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目前已完成修订下属企业业绩考核制度，2023 年实现 13 间下属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长，其中 3 间下属企业实现扭亏为盈，1 间亏损企业完成注销。同时建立下属企业定期经营分析机制，加强对参股企业监管力度。

（二）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不存在阶段性完成或未完成问题。

（三）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不存在阶段性完成或未完成问题。

（四）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五：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应收款项长期挂账问题整改乏力、措施有限，甚至“旧款未结新债又起”。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市德晟集团将继续加大力度处理催收工作，积极与债务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力求尽快解决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市德晟集团党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有差距，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更加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党的观念和党性意识，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

底，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德晟集团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持之以恒深化巡察整改。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持之以恒，长期坚持，要加强组织领导，以当前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最佳契机和最强动力，进一步巩固提升第二批主题教育学习成效，持续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责任。要加强跟踪督导，切实强化各责任领导人员的协调跟踪，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应继续巩固提高，同时应注意结合日常工作，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对阶段性完成整改的事项，应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间等，经常性进行跟踪督导，对表对标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要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注重传导压力，强化“两个责任”，不断巩固巡察成果。

三是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健全选人用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同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以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3-3903009；邮政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12、13 层；电子邮箱 qydsjw@163.com。

中共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